

教育部文件

教学〔2013〕3号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顺应时代要求，着力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立交桥”，提高我国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现就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

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立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眼优化教育结构和提高教育质量，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实施素质教育，为学生发挥个性潜能提供多样化选择。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逐步与普通高校本科考试分离，重点探索“知识+技能”的考试评价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形式。逐步形成省级政府为主统筹管理，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多元录取、社会有效监督的特色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二、建立和完善多样化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方式

1. 建立以高考为基础的考试招生办法。对报考高等职业学校的考生增加技能考查内容，招生学校依据考生相关文化成绩和技能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相关考试科目、内容、方式和录取办法由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确定。技能科目主要考查考生通用技术基础、职业倾向和职业潜能等内容，可由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统一考试，也可使用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科目成绩或由招生学校组织校考。文化成绩可结合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使用考生部分高考科目成绩或由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另行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统一考试。

2. 改革单独考试招生办法。国家示范性、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等，可于高考前，在本地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范围内，单独组织文化和技能考试，并根据考生文化成绩和技能成绩，参考考生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文化和技能的考试科目、内容、方式和录取办法由招生学校确定，并报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备案。进行单独考试招生的学校由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鼓励技术密集型产业集中地区及高等教育相对发达地区，适度扩大单独考试招生的高等职业学校范围和录取规模。

3. 探索综合评价招生办法。办学定位明确及招生管理规范的高等职业学校的农林、水利、地矿等行业特色鲜明且社会急需的专业，可于高考前，在本地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范围内，依据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招生学校、专业及规模由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4. 完善面向中职毕业生的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要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高职的专业技能考试，进一步完善以专业技能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的招生办法。要充分考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对中、高等职业学校的衔接要求，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升学需求，合理确定招生规模。

5. 规范中高职贯通的招生办法。高等职业学校要进一步优化面向初中应届毕业生的三二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招生专业结构，

以艺术、体育、护理、学前教育以及技术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合理安排招生计划。三二分段制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培养任务后，通过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的考试或经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授权的高等职业学校组织的考试的，可被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录取。五年一贯制学生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任务并达到相关要求后，可直接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

6. 实施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办法。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报名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资格、高等职业学校考核公示，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由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免试录取。

三、建立健全以省级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事关考生切身利益、社会稳定和教育发展大局，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多，要以省级政府为主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各省（区、市）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周密部署，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要认真总结已有工作经验，充分借鉴国际国内有益做法，不断完善考试科目、内容、方式和录取办法，提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选

拔的科学性。要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平公正。要全面深入宣传改革的意义和相关政策，争取各方理解支持，为改革平稳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教育部

2013年4月15日